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独立董事辞任暨补选第五届董事会

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1 月 19 日收到公司非独立董事王明建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王明建先生因个人原因向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辞任后，王明建先生仍担任公司首席营销官。该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一、非独立董事辞任情况

(一) 非独立董事辞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辞职职务	辞职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辞职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王明建	非独立董事	2026 年 1 月 19 日	2027 年 1 月 15 日	个人原因	是	首席营销官	是

(二) 辞任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1 月 19 日收到非独立董事王明建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王明建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该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王明建先生辞任后将继续在公司担任其

他职务。王明建先生将按照相关规定做好交接工作。公司董事会对王明建先生在任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王明建先生的辞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亦不会对公司的规范运作和日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所作的相关承诺进行管理。

二、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情况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正常开展,公司于2026年1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祁海坤先生(简历详见附件)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祁海坤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任期自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9日

附件:

第五届董事会补选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祁海坤先生: 1977 年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硕士研究生学历, 机械工程师、注册建造师。曾任中国巨力集团(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巨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等)技术总监、生产副厂长、国内工程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国际工程公司总经理等职务; 2012 年 5 月至 2023 年 3 月任北京特亿阳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总裁(其中 2017 年至 2019 年兼任北京长虹特亿阳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2012 年 5 月至 2024 年 9 月任北京特亿阳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4 月任公司常务顾问; 2023 年 4 月至 2024 年 8 月任公司常务副总裁; 2024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首席执行官。

祁海坤先生, 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祁海坤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